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HUNG（越南籍；中文名：黃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H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仍於飲畢後」更正為「仍於同日15時許」；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OANG VAN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為越南籍人士、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侑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移工，居留期限至2025年6月22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被告之外人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查（見警卷第53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900號

被　　告　HOANG VAN HUNG　（越南籍）

（中文姓名：黃文雄）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文雄於民國112年4月3日12時許，在不詳之處所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飲畢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大樹區九曲路與新鎮路前時，因與黃丞德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來，而於同日17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文雄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丞德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及現場照片1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張 志 杰